

114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自由車 技術手冊(草案)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15日(星期一)

二、競賽場地：

場 地 賽: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高雄市立楠梓自由車場。

公 路 賽:114年12月14日(星期日)高雄市大坪頂熱帶植物園區外圍道路。

登山車賽: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 高雄市大坪頂DH樂園

三、競賽項目：

(1) 競賽組別及項目：

種類	項 目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場地賽	個人項目	個人爭先賽	○	○	○	○
		個人競輪賽	○	○	○	○
		個人追逐賽	3 公里	3 公里	2 公里	2 公里
		領先計分賽	10 公里	8 公里	8 公里	6 公里
	團隊項目	團隊競速賽	3 圈	2 圈	3 圈	2 圈
		團隊追逐賽	4 公里	4 公里	4 公里	4 公里
公路賽	個人項目	個人公路賽	○	○	○	○
		個人計時賽	○	○	○	○
登山車賽	個人項目	越野賽	30~45 分鐘	30~45 分鐘	30~45 分鐘	30~45 分鐘

(2) 報名及參賽人數：

種類	項 目		高男組		國男組		高女組		國女組		直轄市、 縣（市） 單位 各組參賽 總人（隊） 數
			報 名 人 數	下 場 人 數	報 名 人 數	下 場 人 數	報 名 人 數	下 場 人 數	報 名 人 數	下 場 人 數	
場地賽	個人項目	個人爭先賽	3	3	3	3	3	3	3	3	3人
		個人競輪賽	3	3	3	3	3	3	3	3	3人
		個人追逐賽	3	3	3	3	3	3	3	3	3人
		領先計分賽	3	3	3	3	3	3	3	3	3人
	團隊項目	團隊競速賽	3+3	3	3+3	3	2+2	2	2+2	2	3隊
		團隊追逐賽	4+4	4	4+4	4	4+4	4	4+4	4	3隊
公路賽	個人項目	個人公路賽	4+1	4	4+1	4	4+1	4	4+1	4	3隊
		個人計時賽	3	3	3	3	3	3	3	3	3人
登山車賽	個人項目	越野賽	4+1	4	4+1	4	4+1	4	4+1	4	3隊

四、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報名及參賽名額：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五）止受理報名

場地賽：

1. 每校各組場地賽個人項目每項可報名 3 人，每一運動員得參加至多 2 項（團

隊項目除外），各校於每組每項得報名候補運動員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出賽名單。

2. 團隊競速賽項目，每校晉級下一輪賽，得更新組合陣容，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運動員。

3. 團隊追逐賽項目，每校晉級下一輪賽，得更新組合陣容，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運動員。

登山車賽：（越野賽）：每校得報名候補運動員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出賽名單。

公路賽：

1. 個人公路賽：每校得報名候補運動員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出賽名單。

2. 個人計時賽：每校可報名 3 人參賽。

（五）前項所述出賽名單於技術會議確認後不得超過參賽人數上限，亦須與競賽規程第

三十二條參賽人數一致。該項目各地方政府（學校）報名參賽人數經資格審定合格後參賽隊伍（人），須出場參賽，如無法參賽需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請假程序，完成請假手續後，該請假賽次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得參加次日以後之賽程。

（六）報名參賽團隊項目之請假，如團隊項目中因運動員請假無法出賽，該項目以候補運動員替補出賽。但因特殊因素或無候補運動員替補時，須完成該隊伍請假手續程序，除該名運動員因故不出賽外，該隊伍其他運動員當天各賽程參賽權益不受影響。但隊伍未完成請假程序者，該隊伍運動員皆以無故棄權論

五、比賽規則：

- (1) 競賽器材需符合國際自由車總會UCI 的安全規定。
- (2) 使用公路車改裝成場地車；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場地賽，場地比賽車輛後齒輪需固定。
- (3) 各隊需穿著相同比賽服裝；車鞋、安全帽、裝備不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 (4) 齒輪比/器材限制：

組別	場地賽			公路賽	登山車賽
	齒輪比	禁用碟輪/破纖維製刀輪，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60mm	限用鐵製或鋁合金車架	禁用碟輪/破纖維製刀輪，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60mm	外胎不能低於 26x1.5 英吋（以外胎上的標示為依據）
高中組	×	×	×	×	✓
國中組	✓ 6.84	✓	✓	✓	✓

- (5) 每一場次出賽前，每一選手車輛與器材須經過大會裁判檢定通過後始能出場比賽。
- (6) 越野賽車輛後輪須固定，其外胎不能低於 26x1.5 英吋（以外胎上的標示為依據）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比賽。
- (7) 越野賽選手必須穿著比賽服裝、車鞋、須戴安全膠盔（不得使用皮條帽）裝備不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貳、管理資訊： 一、

申訴：

- (1) 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口頭提出外，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賽後 30 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申訴，同時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為終決，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 (2) 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以維競賽之進行，以維競賽之進行。

二、獎勵：

- (1) 各組各競賽項目參賽人數及給獎規定：2-3 人（隊）參賽取 1 名給獎、4 人（隊）參賽

取 2 名給獎、5人（隊）參賽取 3 名給獎、6人（隊）參賽取 4 名給獎、7人（隊）以上參賽取 5名給獎、8人（隊）以上參賽取 6名給獎、1人之項目將予以取消。

(2) 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

(3) 114年市中運自由車比賽各項目決賽前六名之選手依照 115年全中運自由車技術手冊相關資格規定及參賽人數最大上限擇優錄取或遞補。

(4) 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三、賽事期間，如遇天候因素(雨天、風大、天色灰暗等)等不可抗力之事，導致賽程無法全部舉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不再擇期舉行；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

參、領隊會議：

(1) 114年12月12日（五）下午 16:00高雄市立鳳甲國中東棟 4F視廳教室(高雄市鳳山區輜汽路300號)舉行。。

(2) 各隊必須派代表或委託他人出席領隊會議，以免選手權益受損。 ，

(3) 參賽隊伍必須在領隊會議當天領取號碼布並完成填寫確認手續，否則將喪失參賽資格。

(4) 報名學校屆時請派員參加(不另通知)，會中並將宣佈有關比賽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